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貿易及分銷，經營酒樓及食品事業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9頁至9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告中，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一節下列為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列。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五年摘要所列之若干數字已就追溯更改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準則以配合本年度呈列方式之影響（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及28）作出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607,972	597,267	641,453	1,005,073	1,153,223
經營溢利	46,298	50,187	56,868	73,216	73,835
財務開支	(14,296)	(18,827)	(15,041)	(16,823)	(20,371)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	(596)	(993)	(768)	(844)
聯營公司	(358)	—	(3,953)	(13,973)	(13,251)
除稅前溢利	31,644	30,764	36,881	41,652	39,369
稅項	(8,067)	(5,508)	(4,375)	(10,752)	(13,8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3,577	25,256	32,506	30,900	25,529
少數股東權益	(271)	(1,158)	(1,424)	(4,124)	(5,479)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3,306	24,098	31,082	26,776	20,050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356,229	1,351,936	1,388,158	1,172,956	1,274,844
總負債	(581,659)	(595,694)	(650,051)	(427,497)	(538,864)
少數股東權益	(23,342)	(26,314)	(28,174)	(27,885)	(42,417)
資產淨額	751,228	729,928	709,933	717,574	693,563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第99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的詳情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及有關理由（如適用），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及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條例作計算，本公司可作分派用途的儲備為110,30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464,95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共捐出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000港元）作慈善用途。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介璋
馬介欽
吳恩光

非執行董事：

葉慶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游永強
盧文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吳恩光先生及葉慶忠先生將輪值告退。吳先生及葉先生具備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規定，盧文傑先生將輪值告退。盧先生具備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銅紫荊星章，現年62歲，本集團的主席兼創辦人。馬先生在成衣分銷及製造業方面有三十多年的經驗，並有二十多年經營酒樓及十多年物業發展經驗，現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業務發展工作。馬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委員、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會長、深圳市外商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馬先生同時出任廣東社團總會會長及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

馬介欽，現年53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本集團的董事，馬先生在成衣業有三十多年經驗。馬先生負責集團日常營運與行政工作，並與馬介璋先生共同策劃本集團的業務。馬先生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以及製衣業訓練局委員。馬先生為馬介璋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吳恩光，現年43歲，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主管及集團公司秘書。吳先生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並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任職於一間美國著名飲料公司為中國業務財務董事。吳先生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跨國消費品集團有十多年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亦曾在大型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多年。

非執行董事

葉慶忠，銅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現年8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現任精棉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香港九龍潮州公會會長、香港潮州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新界鄉議局常務執行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屆)推選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及汕頭經濟特區顧問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智明，太平紳士，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的會員。他更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董事。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財務及投資方面具有二十多年的專業及商業經驗。

游永強，現年44歲，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游先生於銀行及財務行業具有逾二十年豐富工作經驗。游先生現任先鋒運通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他曾在香港、澳洲、上海及北京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及著名投資銀行擔任要職。

盧文傑，現年43歲，盧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現任李楚正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盧先生在房地產、銀行及商業法律服務方面有接近二十年之豐富經驗。他亦同時擁有英國及新加坡之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馬介華，現年43歲，現任南非Amica Fashion Company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馬先生負責本集團在南非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他自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管理方面有二十多年的經驗。

馬鴻銘，*博士，銅紫荊星章*，現年37歲，現任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酒樓及地產發展業務。他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在飲食業、物業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他是馬介璋先生之子。

袁偉文，現年47歲，現任本集團佳寧娜酒樓中國業務總經理。他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袁先生於酒樓營運及飲食業有接近三十年的經驗。

王悼禮，現年48歲，現任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Fashions Group Inc.的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他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有二十多年的經驗。

江先強，現年41歲，現任危地馬拉成衣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合作伙伴。他負責本集團在危地馬拉的銷售及製造業務。江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他在成衣製造及推廣方面具有接近二十年的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介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並無特定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恩光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並無特定的任期但須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可由任何一方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馬介欽與本公司於結算日未訂有服務合約。

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合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馬介璋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29,510,000	8,100,000 (附註1)	259,129,025 (附註2)	296,739,025	40.18	
馬介欽	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700,000 (附註3)	101,201,040 (附註4和5)	103,901,040	14.07	
吳恩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	—	4,000,000	0.54	
葉慶忠	實益擁有人	1,770,000	—	—	1,770,000	0.24	

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a) 本公司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馬介璋的妻子張蓮嬌擁有。
- (2) 馬介璋及其家人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項信託實際擁有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Regent Worl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nd Well」) 的 70% 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Regent World 擁有本公司 184,121,625 股股份，而 Bond Well 則擁有本公司 75,007,400 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馬介欽的妻子郭潔薇擁有。
- (4) 馬介欽及其家人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該項信託實際擁有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Wealth」) 及 Peaceful World Limited (「Peaceful Wor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Grand Wealth 擁有本公司 74,651,040 股股份，而 Peaceful World 則擁有本公司 19,050,000 股股份。
- (5) Peaceful World 擁有 Real Potential Limited (「Real Potenti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結算日，Real Potential 擁有本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因此 Real Potential 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 Peaceful World 的權益，而正如附註 4 所述，馬介欽亦被視為擁有 Peaceful World 的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普通股份)
亞美加發展有限公司	馬介欽	實益擁有人	10,000	普通股	10
佳寧娜潮洲酒樓 (尖沙咀)有限公司	馬介欽	信託受益人	15,000	普通股	1.5
佳寧娜潮洲酒樓 (尖沙咀)有限公司	葉慶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	普通股	10
金必多發展有限公司	馬介璋	實益擁有人	15	普通股	2.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普通股份)
金必多發展有限公司	馬介欽	信託受益人	18	普通股	3
金必多發展有限公司	葉慶忠	實益擁有人	30	普通股	5
嘉堅發展有限公司	馬介璋	實益擁有人	5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不適用
嘉堅發展有限公司	馬介欽	實益擁有人	5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不適用
Tak Sing Alliance Limited	馬介璋	實益擁有人	9,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不適用
Tak Sing Alliance Limited	馬介欽	實益擁有人	1,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不適用

除以上所述外，馬介璋、馬介欽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此乃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的最低規定而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普通股份)
Carriann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馬介璋	實益擁有人	86,400股	3
Carriann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馬介欽	實益擁有人	54,000股	2

上述之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通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6所詳述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附註	持有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信託人	a	360,330,065	48.78
Golden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b	259,129,025	35.08
Wealthy Platform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c	101,201,040	13.70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b	184,121,625	24.93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b	75,007,400	10.15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c	74,651,040	10.11

附註：

- a.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為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Yield Holdings Limited（「Golden Yield」）而間接擁有本公司259,129,025股股份。此外，EAIT亦同時為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Platform Limited（「Wealthy Platform」）而間接擁有本公司101,201,040股股份，於結算日，EAIT實益擁有本公司共360,330,065股股份。
- b. Golden Yield藉持有Regen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ond Well 70%已發行股份而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259,129,025股股份。Regent World及Bond Well合共持有的股份為上文「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中所述馬介璋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所披露的同一批股份。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c. Wealthy Platform藉持有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全部已發行之股份及透過Peaceful World間接擁有全部Real Potential已發行之股份而間接擁有本公司101,201,040股股份，Grand Wealth, Peaceful World及Real Potential合共持有的股份為上文「董事於本集團的證券權益」中所述馬介欽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所披露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	34.52%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	12.39%

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38.3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20.3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約200名本港僱員及約3,700名海外僱員。僱員的薪酬及花紅在本集團的制度下按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十四段，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對審核的性質、範圍、內部監控之效益、條例遵守等經常作出回顧及檢討。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游永強及盧文傑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他們均屬獨立人士。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344,383,000港元，現金、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約為101,966,000港元。扣減已抵押定期存款28,64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淨值及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315,743,000港元及73,326,000港元。在計算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之現金資源以供其承擔及營運資本所需。

有關本集團之附息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2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介欽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